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4〕9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经八届校党委常委会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7日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完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严格师德考核评价，按照《青海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青师党发〔2023〕61号）执行。

第三条 教师应当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坚持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十不准”》（青师纪字〔2023〕5号）为准则，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教师发生违反师德行为，本

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教职工及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的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违反师德的行为及调查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调查责任体系。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问题性质明确的，由对问题具有主要管理职责的单位牵头负责，职能部门、学院等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调查工作。牵头单位可根据各类问题的调查程序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对是否违反师德进行认定。违反师德问题较为复杂、涉及多部门，且没有处理先例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七条 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对于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九条 违反师德行为经牵头调查单位调查认定的，可直接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对于情节较重或情况复杂的，调查小组应当将调查认定情况报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

（一）非有意非主观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警示提醒。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应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且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的，除适用本条第（二）（三）项规定外，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或者处分：

-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项违反师德行为的;
- (四)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于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中共党员教师和行使公权力的教职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依规依纪依法保障各方复核、申诉的权利,被调查处理的当事人或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规定提出复核和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师德行为发生后、处理和处分决定作出前,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处理和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各主管单位按照相关处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自动解除。处理决定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发生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在二级单位内部或校内通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

第四章 监督和问责

第十八条 学校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部门)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师德建设、监督、评价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违反师德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违反师德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违反师德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违反师德问题或因违反师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九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责令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做出检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青师校字〔2019〕84号）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青师校字〔2019〕1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违反师德行为清单

2.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

附件 1

违反师德行为清单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2.在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及出版物上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3.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通过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5.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6.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7.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8.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9.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10.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使用污秽语言。

11.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12.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3.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

14.未经学校允许在工作期间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15.强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6.侮辱、歧视、打击报复学生。

17.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18.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出现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19.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入团、保研、就业、奖学金评定、助学助困及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0.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1.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2.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23.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4.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2

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

一、违反师德行为涉及政治问题和宗教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调查。

（一）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二）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三）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五）在政治思想方面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违反师德行为涉及教学纪律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牵头调查。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二）在教育教学中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

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五）在教育教学中使用污秽语言。

（六）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七）擅自利用学校教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八）在教育教学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违反师德行为涉及人事管理的，由人才人事处牵头调查。

（一）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

（二）未经学校允许在工作期间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三）在人事管理方面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科研诚信要求、科研经费及在科研工作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的，由科研处调查。

五、擅自利用科研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调查。

六、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财务管理的，由财务处牵头调查。

（一）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二）在财务管理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保密纪律、学校权益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调查。

（一）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商标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八、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国家安全的，由保卫处（部）协助国家安全业务部门调查。

九、违反师德行为涉及其他情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报请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确定牵头调查部门。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二）以不合理的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三）强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四）侮辱、歧视、打击报复学生。

（五）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出现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保研、就业、奖学金评定、助学助困及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徇私

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九）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8 份